

日期：2019年8月28日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8137)

與

夏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由以下雙方簽署：

- (1)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下稱“公司”)；與
- (2) 夏峻 (下稱“夏先生”)(身份證: H453218(1))，其居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寶湖道 18 號麗湖閣 7 樓 B 室。

序文:

公司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聘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稱“獨立非執董”)；夏先生同意依據下列條款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董並提供下述服務。

茲雙方同意: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下列詞彙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業務”	指集團及任何集團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版本；
“保密資訊”	指所有機密或不為一般公眾所知並與業務有關的資訊、技術及紀錄（無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所有程式、設計、規格、圖片、資料、工具、設備、市場推廣計畫、說明書和指示；所有顧客名單、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業務計畫和預算資料；所有技術或其他專業和電腦軟體；及所有會計和稅務記錄、通訊、指令和詢問；
“連絡人”	按上市規則定義；

“聘任”	指依據本合同第二條聘請獨立非執董之聘任；
“集團”	指公司和其不時之子公司；
“純利”	指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的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及
“港元”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 1.2 本合同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合同的條款。所有標題只為便於引用，並不影響本合同的闡釋。
- 1.3 本合同所用的任何性別包括其他所有性別；所指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所用的單數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 1.4 公司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和解釋(若文義容許)將適用於闡釋及解釋本合同詞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據本合同條款聘用獨立非執董；夏先生同意根據本合同條款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董為公司提供服務。
- 2.2 在第 7 條終止條款之規管下，本聘任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為期 2 年。
- 2.3 夏先生向公司陳述並保證，其沒有亦不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簽署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義務和職責的法院命令、合同、安排或承諾。
- 2.4 夏先生向公司陳述並保證，除已披露的資料外其在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5 夏先生向公司陳述並保證，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有任何權益(按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

3. 獨立非執董的職責

- 3.1 獨立非執董謹此承諾在受聘期間，竭盡所能、忠實、勤勉地行使及執行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責任，並以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響第 3.1 條的一般原則：
- (a) 獨立非執董的工作地點根據當時工作需要合理決定的其他地點。
- (b) 獨立非執董向公司承諾，其於履行職務時將遵守公司條例、公司章程規定、本合同、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它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c) 獨立非執董在任期內應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要求時，向董事會提供公司事務的有關資料，且服從董事會合理、合法的規定及決議。
- (d) 獨立非執董在任期內，應專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並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時候親自處理公司業務。
- (e) 獨立非執董在任期內應遵守公司就有董事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f) 獨立非執董在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i)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行使權利;
 - (ii) 須親自行使章程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的權利、不得為他人所操縱;
 - (iii) 除公司章程規定、法規允許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及由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公司名義為自己或連絡人訂定合同或進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v) 獨立非執董或其連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的商業機會；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為自己或其連絡人謀取私利。

4. 報酬

鑒於獨立非執董履行本合同項下職責，獨立非執董將獲得每月 20,900 港元(或按最新的調整數)之董事酬金。因董事酬金而產生的人息稅項由獨立非執董自行負責。

5. 聘任終止

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合同。

5.2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內所積累的(如有)權利或補償，公司有權於以下情況終止本合同而無需給予獨立非執董任何賠償：

- (a) 如獨立非執董在任何 12 個月內連續或累積 90 天因疾病、受傷或意外無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合同下的職責，公司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合同。如果獨立非執董在根據本條所發出的通知的時間內向公司提供

令董事會滿意的醫生證明書鑒定他已完全康復，而且沒有合理的原因去認為有關的疾病會復發，則公司須撤回該通知。

- (b) 以下的情況，公司可即時終止雇用獨立非執董：
- (i) 獨立非執董犯有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及持續違反本合同的任何條款（若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獨立非執董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7 天內仍未補救）；
 - (ii) 在履行本合同規定的職責時，獨立非執董犯有任何不誠實、重大瀆職或故意疏忽的行為（若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獨立非執董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7 天內仍未補救）；
 - (iii) 獨立非執董為精神不健全；
 - (iv) 獨立非執董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的合同或安排，或收到財產接管令；
 - (v) 獨立非執董的行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名譽；
 - (vi) 獨立非執董受法規禁止他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責；
 - (vii) 獨立非執董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刑事定罪不會影響他擔任公司的職位）；
 - (viii) 在職期間拒絕履行任何由董事會給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奮地履行其職責；或
 - (ix) 獨立非執董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不當洩露任何保密資訊，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的組織、業務或客戶資料（但此義務不應擴展至披露時一般公眾已知領域的任何資訊）。

5.3 如果公司有權依據第 7.2 條終止本合同，公司有權勒令獨立非執董停職，停職期由公司決定，公司亦有權決定停職期間是否向非執董發放全部或部份報酬，或不發放任何報酬。

5.4 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聘任，獨立非執董須:-

- (a) 立即交還公司所有保密資訊及全部獨立非執董持有或控制屬於或與集團有關之其他名冊、記錄、檔案、筆記、原資料、資料、信用卡、通訊資料、帳目和其他財產；及
- (b) 不得於終止聘任之後再自稱與公司或集團有關。

6. 獨立非執董根據本合同規定而被終止聘任並不妨礙雙方於終止時所累算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8，9，10 及 14 條的效力(所有該等條款于本合同或聘任終止後繼續有效)。

7. 對活動的限制

7.1 獨立非執董於受聘期內及終止聘任後的 6 個月內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在中國任何區域（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從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間及於終止聘任時與業務有競爭或相類似的業務；
- (b) 為其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間曾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交易的、或當其聘任終止時正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就業務進行協商的任何人士招攬生意；
- (c) 直接或間接聘用任何在其作為獨立非執董聘任期間集團公司的董事、經理、雇員、或顧問人員；
- (d) 為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遊說或慫恿、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經理或雇員離開任何集團公司（無論該等人員是否會因離開有關的集團公司而違反其聘用合同）；及
- (e) 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製名字。

7.2 上述第 7.1 條每款承諾將被視為單獨的合同及將被獨立詮釋。

8. 保密資訊

8.1 獨立非執董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不得從事下述行為（不設時限）：

- (a) 為個人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隱瞞或毀滅任何保密資訊；
- (b) 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有關資料的公司雇員或管理人員除外)披露或傳達任何保密資訊；或
- (c) 因疏忽、未盡職或未有專注而導致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保密資訊。

8.2 按公司不時之要求或當獨立非執董終止受雇時，獨立非執董須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還獨立非執董所製作的並與業務相關的筆記、備忘錄、紀錄和文字紀錄。該等物項是集團的財產，獨立非執董不得保留該等物項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雖然雙方認為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載的限制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但理解基於不可預見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會無效，因此雙方同意和宣佈，如任何此等限制因為超過為保護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為無效，但倘若第 7 條及/或第 8

條的部份字句被刪後或縮短有關時段（如有）後，有關的限制可以成立，則該等限制將視乎需要而變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之失效不影響本合同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11. 棄權

11.1 時間為本合同的要素。倘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將不構成對該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任何單項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應排除其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權利或補償的其餘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力、權利或補償。

11.2 本合同所述的補償措施是可累積的，對法律提供的任何補償措施亦無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務合同

12.1 本合同將取代並代替獨立非執董與集團內的任何公司于本合同前所訂立的服務合同、協定、安排或承諾。

12.2 在沒有本合同雙方書面同意下，本合同的條款不得被修改、改動、修訂或補充。獨立非執董在本合同下的權利和義務均不能轉讓、調動或轉包。

12.3 本合同包含所有公司聘請獨立非執董有關的條款和附帶條件。

13. 通知

13.1 任何本合同下給予獨立非執董的通告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遞送達予獨立非執董在此本合同提供的地址；而任何給予公司的通告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送達予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13.2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告，將在寄出後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視為送達，妥為填上地址並以掛號寄出（已付郵資的郵件）將構成已送達通告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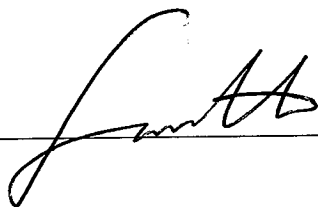
13.3 本合同下需要送達或發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14. 法律和司法管轄區

本合同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雙方接受香港法院關於本合同的非專有管轄權。

鑒此，雙方於首頁日期簽署本合同。

簽名：
姓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Smit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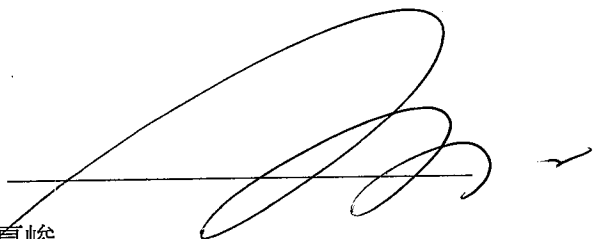
代表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人面前：

簽名：


姓名：夏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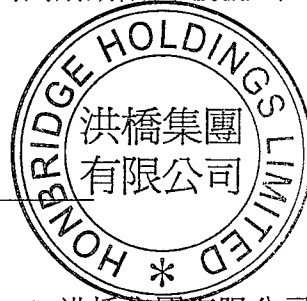
於本人面前：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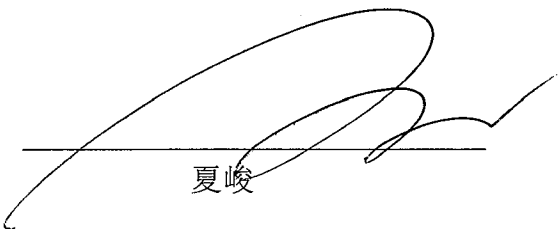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有固定期限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之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合同到期期限由 2021 年 8 月 27 日延长 2 年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签名: 
姓名:



代表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17 AUG 2021

签名: 
姓名: 夏峻